

广东海洋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导，建立和完善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机制，不断提升辅导员的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品德高尚、业务精湛、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辅导员队伍。

第三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辅导员队伍建设各项要求，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空间。

第二章 要求和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是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

骨干力量，在学校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工作、人才培养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

第五条 辅导员工作要求：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六条 辅导员应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的工作职责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要求的职业能力标准，按照学校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在学生工作部（处）和各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完成学校和学院交予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

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十）完成上级组织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配备和选聘

第七条 辅导员队伍由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组成。专职辅导员是指各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兼职辅导员从优秀在读研究生中选拔，同时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优秀专业教师、青年党政管理干部担任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可以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公寓社区辅导员、创新创业大赛指导老师等，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落实教育部 43 号令要求，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 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 1:50 设置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逐步足额配备到位。优化专职

辅导员结构，以学院整体统筹配备辅导员。根据招生数额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学院辅导员岗位数。

第九条 辅导员的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单列进行，选优配强。专职辅导员选聘由学生工作、人事、组织等部门核定辅导员岗位，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和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学校统一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选聘。学校成立辅导员选聘工作组，由学生工作部、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选聘过程严格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心理素质等方面的考察。兼职辅导员由学生工作部（处）核定岗位人数，由各学院党委自行组织选拔，确定名单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备案。

第十条 辅导员选聘应具备以下准入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担任专职辅导员，必须具备全日制研究生学历，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专职辅导员必须是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或研究生阶段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

（四）具备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

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五）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等，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六）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七）身心健康，善于团队合作。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一条 学校将辅导员队伍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培训整体规划，拓展渠道、丰富形式、提升效果。按照《广东海洋大学辅导员培训管理细则》，明确培训类别、学时要求、申请审批流程、外出管理、总结交流等各项内容。设立专项经费支持辅导员培训，构建岗前培训与日常培训相结合，骨干研修与全员培训相结合，校内培训和校外培训相结合，专项培训和综合培训相结合，面授培训和远程培训相结合的多元培训体系平台，努力提高辅导员职业能力和专业水平。

第十二条 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专职辅导员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兼职辅导员的培训纳入辅导员培训体系，加强对兼职辅导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培训学时由学生工作部（处）认定，未达到培训学时要求者，不能参加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和相关学生工作评奖评优。

第十三条 加强学生工作领域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成立并依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广泛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课题研究，培育学校学生工作高质量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建设《广东海洋大学优秀学生工作案例库》、《广东海洋大学优秀学生工作精品项目库》，强化总结提炼与应用推广，提升精准育人效果。

第十四条 搭建辅导员学习交流和挂职锻炼平台。鼓励辅导员结合工作实践开展研究。学校设立面向辅导员的专项研究课题；学校根据需要选派优秀辅导员出国研修；组织辅导员到国内院校学习交流；支持辅导员承担形势与政策、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辅导员到党政机关、街道乡镇、国有企业等单位挂职锻炼。辅导员挂职和借调须事先经过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和所在学院同意。

第十五条 强化辅导员双重身份，落实双重待遇，实现双线晋升。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注重考察思想政治作业绩和育人实效。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评聘范围。引导辅导员走职业化发展之路，鼓励和支持辅导员考取心理咨询师、生涯规划师、创业指导师等职业资格证书。根据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科学制定辅导员行政级别晋升制度，严格提拔条件，强化考察工作水平和工作业绩。

第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辅导员立足本职岗位，走职业化发展道路，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专业人才。推荐优秀专职辅导员通过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等途径攻

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党史党建、心理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提高专职辅导员队伍中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和具有博士学位比例。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积极为辅导员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八条 设立校级辅导员工作室，使辅导员人才队伍形成梯队、骨干形成团队、“带头人”形成核心。学校为工作室提供日常办公场所和工作需求的经费保障，逐步拓展工作空间，满足工作室建设需要。通过工作室广泛开展以工作研究、学术交流为主的辅导员沙龙，辅导员能力拓展等品牌活动，加强工作交流、形成工作辐射、提升职业能力、培育优秀成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学生工作部（处）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辅导员的选聘、配备、培养、管理、考核等工作，与各学院共同做好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学院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负有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辅导员在学院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学生工作部（处）的领导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条 为发挥好奖惩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充分调动辅导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学校制定《广东海洋大学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细则》，每年进行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与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设立专项，对年度考核优秀的辅导员给予奖励，定期评选和表彰“十佳辅导员”，并纳入学校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

系中。“十佳辅导员”可给予优先安排参加培训、学习访问、对外交流实践等。

第二十一条 建立辅导员退出机制。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专职辅导员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并按学校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原则上，须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三年方可转出到学校其他岗位。

第二十二条 明确辅导员工作职责，严格辅导员工作要求，完善和健全辅导员工作规范。下发《广东海洋大学辅导员工作日志》，全面记录辅导员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制度执行情况，特别是谈心谈话制度、班会制度、听课制度、宿舍走访和入住宿舍制度、各类学生建档制度等的执行和记录情况，加强对日志的审核和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涉及到的辅导员选聘、培训、考核、管理等方面涉及到的各项文件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湛江海洋大学政治辅导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湛海大党发[2004]12号）同时废止。